

舊約公義觀與律法的剖析

I · 引言：目標&提要

- A. 回望「從舊約看萬國與政治的服事」
- B. 本課的入手法

II · 公平

- A. 字根 *tsdq* 【公義】：對的，應該如此，符合標準的。 eg. 利19:36；申25:15.
- B. 字根 *spt*，是指與司法各層面有關的行動。
 - 1. 動詞(*Shaphat*)：宣告有罪或無罪，或執行判決的結果。
 - 2. 名詞(*mishpat*)：指整個訴訟的過程，或判決的結果與執行。(有廣義「公平」之意)
→ *mishpat* 就是當人和環境都回復到「公義」的情況時所當做的。
- C. 其他相關重要字詞
 - 1. 聖潔(*qodesh*)：是神超越一切，並與之分別的本性。 cf. 賽5:16
 - 2. 信實：a. 慈愛(*hesed*)；b. 真理(*emeth*)；信實(*emunah*)。
 - 3. 平安(*shalom*)：完全、整體的利益，以及神所要的和諧完美的境界。(cf. 詩85:10)

III · 神學領域

- A. 護理性的公義與公平
 - 1. 神以公義與公平統治世界。(cf. 創18:25) *例外？(eg. 耶12:1；哈1:12)
 - 2. 神是公義的，且特別為軟弱和受壓迫者伸張正義。cf. 人的責任
- B. 救贖性的公義與公平
 - 1. 神的公義：對惡人與對義人有不同結果。(eg. 詩35:24；71:2)
 - 2. 神對整個國家的救贖與釋放，也是公義的作為。(eg. 士5:11；賽41:2)
- C. 分辨社會倫理的重要性(eg. 賽41:2；45:13；摩9:7；3:2)
 - 1. 要分辨：護理性Vs救贖性。eg. 古列王；阿摩司的信息

IV · 社會領域

- A. 公義是以色列的社會根基
 - 1. 公義與公平是神賜的。因著出埃及這公義行動，使公義(平)成以色列國存在的根基。
(cf. 出9:27)
- B. 十誡：負責任的自由
 - 1. 十誡：一切盟約律法的基礎，因權利與自由帶來的責任。
 - 2. 神給他們敬拜祂的權利與自由。(出4:23) → 看十誡
- C. 維護公平：律法與領袖的功用
 - 1. 律法助百姓對神的公義與慈愛有合宜回應。
 - 2. 各階層領導人主要功用：維持或恢復公義與公平。
- D. 「尋求公平」：先知的信息
 - 1. 當公義與公平被踐踏、顛倒、拒絕時，先知發出憤怒呼喊。
 - 2. 特點：a/. 其神學基礎； b/. 其社會偏袒

V · 主要的律法篇章

- A. 十誡：出20:2-17；申5:6-21
- B. 盟約之書：出20:22-23:33 (cf. 「約書」出24:7)
- C. 《利》的律法：1-7章；11-15章；17-26章
- D. 《申》的律法：1-3章；4-11章；12-26章；27-28章

VI · 不同種類的律法

- A. 刑法：被國家視為違反整體最佳利益的攻擊行為。
- B. 民法：關於私人間的爭吵。 cf. 「案例」(Casuistic Law)
- C. 家庭法：家庭的首長對所有受扶養人負有法律上的權威與責任。
- D. 儀文法：包括飲食、衛生、潔淨、安息日、節期等。有「預表」功能。
- E. 慈善法：保護軟弱者，尤其那沒有家和土地的人。
- F. 小結：

VII · 舊約律法的再思

- A. 神學角度：1. 一切的律法都是神的律法。 cf. 認識神；生命
2. 盟約(關係) Vs 律法 cf. 新約
- B. 以色列的價值標準：
 - 1. 生命與財產(cf. 創9:5-6；出21:16；民35:31-34；*出21:30)
 - 2. 人與懲罰：以色列的刑事法更具人道主義精神。(*例子：申21:18-21)
 - a. 參：創4:15；申25:2-3；斷肢？階級「有別」？
 - b. 舊約刑事要素：i. 受懲；ii. 洗罪；iii. 警戒；iv. 恢復；v. 補償
- C. 律法的適當執行：
 - 1. 以家庭為主體的律法程序的特點：a. b. c.
 - 2. 出23:1-8作結論
- D. 律法的限制：
 - 1. 公平的律法可被不公義使用，甚至被忽略。 cf. 摩2:6；尼5:1-13
 - 2. 有權勢、有影響力者之阻礙。 eg. 賽10:1-2；詩94:20-21
 - 3. 不義已落地生根，結構已變型。 eg. 耶34:
- E. 小結：

VIII · 思考問題：

- 1. 舊約中的公義與公平觀，與現今的有否不同，或你昔日對這兩詞彙的理解又怎樣？
- 2. 聖經中的公義與公平觀，對今天的信徒有何應用與反思呢？
- 3. 以色列的價值標準 (VII · B.) 給我們有什麼啟迪或提醒？

@本講可提供附件文章（社會倫理；公正等；上帝子民的宣教使命書介），以作延伸學習之用。
（如欲索取，請WhatsApp:93437340或電郵：cklaw17@yahoo.com.hk, 羅牧師）